	公	職	,	人	員	財	•	產		申	幸	Ę.	表			
由却!从夕	益訊	4		np 2& 1	AL EF	1. 立治	<b>去院</b>					TH 1	1	.立法多	<del></del> 5員	
申報人姓名	韓國瑜			服務機關 2.								→職種	2			
配 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酉	3 4	禺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
稱		胃 姓				名	稱				謂	姓			名	
妻		李	佳芬	Ķ.			長女	ζ				韓〇				
次女		韓	0													
(一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									
土	地		:	坐		落	面 (平	方公)	積(く)	權和	小範圍	目(持分	<del>}</del> )	所有	權人	
台北市中正	區成功和	<del>2</del> 3小	没91:	地號				2,9	)22	100	00分	<del>之</del> 49		李佳芬		
台北市中正	區成功和	安3小4	<del>2</del> 91·	-2地岩	虎				20	100	00分	之49		李佳芬		
2.房屋																
房	標	示 面 利 (平方公尺				積 (2)	權和	小範圍	圆 (持分	<b>}</b> )	) 所有權人					
台北市中正	3		71.44 所有權				≧部		李佳芬							
(二)船舶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總		噸	數	船		籍		港	所	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5	ŧ	碼	所		有	人	
自用一般小	客車			2,95	59cc		GR	000	00			韓國环	<b></b>			
(四)航空器																
型	式	製		造	啟	名和	爯	國氣	籍 枯	票示	及	編號	所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
(五)存款(無 1.新臺	息金額: 幣存款			784	1,723	元)										
種			類	存	ž	<b>文</b>	機		構	户		名	金		額	
活儲存款			,	 江市銀行						爾		784,723				

## 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类	E	幣	別	存		放		機			構	   户 名			È			額
俚	<del>%</del>	ĘĮ į		<i>D</i> 1	17		双			75克		7HT / 7L				折合新臺幣價額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タ	卜幣(指	現金	金或旅	<b>支行支</b>	.票)(	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
幣	另	1	所	7	有	)	3	È					額	折	合語	沂 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相 1	有價證券 .股票(	关() 總(	股票、 價額:	票券	、債	券及	其他	有價	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元)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面	價額	ķ	<b></b>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2	. 票券(	總位	價額:						元)						_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<u>1</u>	栗面 /	價 額	*	息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3	.债券(	總位	價額:	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<u> 7</u>	<b>東面</b>	質 額	Á	包			額
無			***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							
4	.其他有	「價	證券	(總價	額:		•			-	元)								
種	····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ž.	票面 1	價 額	£	包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非	其他財產	È_																	
財 ———			產			種				類	所		有	人	價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信	青權(總 ———	金額	額:					元)	) 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地	扫	E 3	È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+)	責務(總	金	額:					元)	)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	權		人		及		地	均	Ł ś	È			額
無				100															

第七一

期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無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韓國瑜

申報日期: 88年2月8日